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4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威海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8年10月26日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威清洁取暖字〔2018〕7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威海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提高应对供热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害，确保供热系统安全运行，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城镇集中供热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指导全市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4 事故风险

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受设施老化及自然环境、

人为等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热源点锅炉、供热首站、换热站等压力容器存在爆炸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老旧蒸汽管网和高温水管网存在破裂泄漏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极端恶劣天气引发热源供应不足，导致供热中断；自然灾害、煤炭不足、停水停电、施工破坏、人为因素、其他行业事故等导致供热中断。

### 1.5 分级标准

按照供热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4个级别。

（1）I级（特别严重）：包括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者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暖96小时以上的供热突发事件。

（2）II级（严重）：包括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暖72小时以上的供热突发事件。

（3）III级（较重）：包括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暖48小时以上的供热突发事件。

（4）IV级（一般）：包括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1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暖24小时以上的供热突发事件。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供热事发单位应根据《威海市突发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逐级上报。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6 工作原则

-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2) 属地为主，协同应对。
- (3)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4) 预防为主，加强管理。
- (5) 加强培训，提高素质。
- (6) 公开透明，信息畅通。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1.1 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和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负责人以及供热事发单位负责人组成。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经市政府授权，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协

调供热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编制、修订、发布威海市供热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根据事故情况，确定事故等级；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负责供热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市级专项工作指导小组指导区市有关工作。

区市指挥部主要职责：经区市政府（管委）授权，负责本区市范围内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发布本区市供热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实施本区域供热突发事故应对工作。

### 2.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做好新闻媒体协调工作。

（2）市委网信办：协同相关部门开展供热突发事故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和供热安全信息应急协调工作，配合处理供热突发事故舆情事件。

（3）市发展改革委：做好灾后受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规划协调实施工作。

（4）市公安局：参与事故现场指挥；做好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疏导工作；负责现场信息收集、分析、评估，依法参与事故调查。

（5）市财政局：负责供热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做好供热突发事故工伤

认定，协助受灾企业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7)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供热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开展事发地周围环境污染监测；协助相关部门、单位有效处置有害物质。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事故现场抢修方案，协助市指挥部开展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协助做好救援保障工作。

(9)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现场情况，负责组织做好现场伤病员医疗救治。

(10) 市应急局：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1) 市国资委：负责国有企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协调及监督。

(12)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制定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抢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3) 市信访局：参与因供热突发事件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14) 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开展防灾减灾服务。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灭火，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协调相关保险

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履约；开展勘查定损和理赔等善后工作。

(17) 属地区市政府(管委): 负责做好宣传、解释、劝导、安置、生活保障等方面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慰问工作, 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协助做好现场疏散、疏导工作；配合做好其他有关工作。

(18) 供热事发单位: 负责协助制定现场抢修方案, 具体组织实施现场抢修；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

各成员单位还应承担市指挥部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作为市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 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整体工作, 传达市指挥部有关指令;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 拟定事故处置技术措施; 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汇总、信息上报等工作;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需要, 市指挥部派出市现场指挥部, 指挥由市政府分管

副市长担任，副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属地区市政府（管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供热事发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按有关规定组织发布信息；指挥、调度现场应急准备与抢险救灾、撤离转移群众、维护治安、保障交通、医疗救护等工作；接洽、调度外来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现场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实施和解除现场社会治安管制、交通管制、延长应急期的建议，以及实施和取消紧急抢险的建议。

#### 2.4 工作组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工作组负责人由市指挥部根据情况临时确定。

（1）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以及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组成。主要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具体开展以下工作：运用技术手段对现场受影响区域进行监测，确定事态严重程度，随时调整应急措施、警戒范围；在确保现场疏散

和警戒的同时，积极组织人员，提供设备或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并及时消除隐患，如发生爆炸，应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再次引发人员伤亡；在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防爆、通风措施，为应急人员配备供气式呼吸器、防护服等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确保应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根据现场情况，负责组织做好现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4）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负责确定警戒范围，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故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对出入警戒范围的人员、车辆进行严格控制并做好记录。

（5）救援保障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属地区市政府（管委）组成。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收集相关证据，疏通道路交通，组织危险区内人员撤离，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故现场，严防新的伤亡事故发生；负责现场指挥人员和抢救人员食宿安排；如发生大面积停热事故，同时协调相关区市政府（管委）做好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安排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慰问和群众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专家组。由城市供热设计、施工、运行等方面专家组

成。主要职责：参加市指挥部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按照市指挥部要求，研究分析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供热突发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供咨询意见。

（7）维护稳定组。由属地区市政府（管委）、市公安局组成。负责维护供热突发事故现场治安秩序，核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处理，积极处置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8）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组成。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媒体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9）善后处置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组成。负责遇难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及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保障学校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学校正常秩序等。

### 3 预警与预防

#### 3.1 预警级别

依据供热突发事故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4个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

(1) I级(特别严重): 可能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暖96小时以上的; 经市指挥部会商研判, 预计将发生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事故可能随时发生, 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 II级(严重): 可能造成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暖72小时以上的; 经市指挥部会商研判, 预计将发生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事故可能即将发生, 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 III级(较重): 可能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暖48小时以上的; 经区市指挥部会商研判, 预计将发生较大供热突发事件, 事故可能即将临近, 事态有扩大趋势。

(4) IV级(一般): 可能造成1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暖24小时以上的; 经区市指挥部会商研判, 预计将发生一般供热突发事件, 事故可能发生, 事态有发展趋势。

### 3.2 预警发布

一般、较重级别的预警信息, 原则上由区市政府(管委)或者市指挥部组织对外发布、调整或宣布取消。严重、特别严重级别的预警信息, 由市指挥部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 统一对外发布、调整或宣布取消。

### 3.3 预警预防行动

#### 3.3.1 II级预警预防行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各区市供热主管部门及供热事发单位加强对预警区域情况的跟踪调度, 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 加强研判会商, 依据事故发展变化情况, 及时提出预警预防建议,

由市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市指挥部发布预警，宣布进入应急期。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预警区域所在区市政府（管委）迅速行动，进一步强化事故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 3.3.2 II级预警预防行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各区市供热主管部门及供热事发单位强化对供热突发事件重点危险区、应注意加强监视区以及其他区域情况的跟踪监视，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依据事故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提出短期与中长期建议，由市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发布短期预警，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短期预警区域所在区市政府（管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事故防御，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 3.3.3 III级预警预防行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市政府发布的预警，组织各区市供热主管部门及供热事发单位强化对预警区域的跟踪检查，部署全市供热应急工作，强化重点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 3.4 预警预防措施

供热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后，应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1）加强巡视检查，密切关注预警区情况，随时报告情况变化。

（2）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 检查预警区内事故防御能力，强化周边建筑物及人员保护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动员群众疏散。

(4) 各级各类应急与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准备。

(5)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 依据市指挥部指令，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 3.5 预警状态结束

区市指挥部对预警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监视与评估，认为可以结束预警状态时，报市指挥部结束预警状态。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供热突发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供热事发单位负责人或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值班人员，供热事发单位负责人或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应视事故严重程度逐级上报。如发生较重级别以上供热突发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并将初步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和市政府。较重级别以上供热突发事故逐级上报到市政府的时间距事故发生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供热事发单位应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上报市指挥部和市政府。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判断、事故

发生后采取措施和事故现场控制情况以及报告人。伤亡人员数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报。

#### 4.2 应急响应

应对特别严重、严重、较重、一般级别供热突发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确认发生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先期处置，而后在市政府直接领导下，市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全部启动，按规定职责参与应急处置行动。

Ⅲ级应急响应：确认发生较重供热突发事件时，由区市指挥部启动预案，市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全部启动，按规定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Ⅳ级应急响应：确认发生一般供热突发事件时，由区市指挥部或供热事发单位启动预案，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 4.3 应急联动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4.4 区域合作

属地区市政府（管委）以及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调配。驻威部队、预备役部队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4.5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批准预案启动的指挥机构作出终止执行相关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1) 启动应急响应。供热突发事故发生后，供热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各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成立市现场指挥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听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

(2) 及时抢救伤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先组织力量全力抢救伤员，送入就近医院抢救。

(3)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如事故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应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并及时消除隐患；如供热期发生锅炉爆炸或蒸汽管道爆裂等恶性事故，应果断采取措施，避免再次出现人员伤亡。

(4) 警戒与疏散。事故现场需紧急疏散人员或物资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引导人员、车辆和设备疏散。

(5) 做好现场保护。事故处置过程中及结束后，应保护好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如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由见证人员签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录像或拍照。

### 5.2 社会救助

现场抢险结束后，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应做好伤亡人员

救治、慰问和善后处理工作，并尽快恢复受灾群众正常生活。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时，要及时给予补偿。

### **5.3 恢复重建**

供热企业负责及时清理现场，积极开展供热设施抢修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供热；对受损的各类市政设施，分别由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或重建；受事故影响地区其他恢复、重建工作，由所在区市政府（管委）负责。

## **6 信息发布**

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按照《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向社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供热突发事件处理情况及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供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保障**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专家和供热企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力量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供热企业应当根据实际，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保障队伍，救援保障队伍应由经验丰富的检修、运行、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等组成，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保障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如发生特别严重、严重级别的供热突发事件，资金需求特别巨大，有关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求时，各级财政部门按

照一定程序给予应急经费支持。

## 7.2 物资保障

各供热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储备制度，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需要。

## 7.3 基本生活保障

属地区市政府（管委）和供热事发单位要做好应对事故抢险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抢险人员饮水和食品等供应。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紧急医学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 7.5 治安维护

（1）治安维护组组长根据市指挥部命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社会治安与交通保障工作。

（2）到达现场后，迅速向市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指挥调度。

（3）确定警戒范围，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故现场。

（4）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

（5）维护治安秩序，对出入警戒范围的人员、车辆严格控制并做好记录。

（6）应急期结束后，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工作总结。

## 7.6 科技支撑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成立专家组，协助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并参与事故调查。组织相关科研单位和供热企业，研发供热设施抢修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能。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演练不少于1次。

### 8.2 宣传教育培训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2) 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8.3 考核奖惩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